关于进一步规范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岗位聘任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教职工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和岗位聘任程序，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可通过参加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

结合本人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提出书面考试申请。

（二）学校审批

1.部门审批同意。

2.按人员属性和干管权限报相应职能部门审批。

3.人事处审批。

4.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岗位聘任

按照上述程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

个人提出岗位聘任申请。

（二）学校审批

1.部门审批同意。

2.按人员属性和干管权限报相应职能部门审批。

3.人事处审批。

4.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5.岗位聘任情况须在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按程序办理岗位聘任。

三、其他要求

本通知印发后，教职工未经学校批准参加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学校不予聘任。

人事处

2024年5月30日